

110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天喜幼兒園招生簡章

- 一、依據 109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幼兒園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第 12 點辦理。
- 二、新生登記資格為 104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間出生者，得辦理新生登記，具下列資格者，依順位優先錄取，一般生次之：
 - (一)第一優先：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原住民、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父母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社政單位開立之低收、中低收、特境證明；戶籍資料記載原住民族資格；父或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二)第二優先：本園教職員工子女
 - (三)第三優先：目前就讀本園之幼生弟妹
 - (四)第四優先：畢業生弟妹
 - (五)第五優先：與本園特約合作公司之子女
 - (六)第六優先：多胞胎兄弟姊妹以上具優先錄取資格者，於登記報名時，須檢附相關佐證文件正本(驗畢後歸還)

三、招生人數

本園核定招收人數(2歲~入國小前)為70人，扣除在園生直升人數57人，可招收名額共計13人。

- (一) 3歲-入國小前：0人。
- (二) 2歲-未滿 3 歲：13人。

四、辦理期程

- (一)招生簡章公告：110年4月9日前公告於本園大門口及天喜網站(<https://tanshischool.topschool.tw>)。
- (二)預約參觀時間：上午9:30~11:00，電話：02-2766-3388。
- (三)新生登記時間(登記地點：本園辦公室)
 1. 第一階段(優先入園)：110年5月10日上午10時至5月12日下午4時。
 2. 第二階段(一般生)：110年5月17日上午10時至5月19日下午4時。
- (四)抽籤時間
110年5月20日上午10時，於本園辦公室辦理抽籤。
- (五)錄取名單公告：110年5月21日上午10時，公告於本園大門口、天喜網站(<https://tanshischool.topschool.tw>)並用電話通知錄取者家長。

(六)報到時間

1. 正取生:110年5月24日上午10時至5月26日下午4時止。

2. 備取生:110年5月27日上午10時至5月31日下午4時止。

(正取生家長應於指定時間內，親洽園長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本園得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註冊時間：110年6月15日至6月18日。

(八)開學日期：110年8月1日(8月2日正式上課)。

五、其他

(一)備取生資格得保留至110年7月2日止；逾保留期限或無備取名額可備取時，若仍有缺額，則由本園自行辦理招生。

(二)雙(多)胞胎籤卡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採「合併一籤」或「個別一籤」，合併一籤者，抽中者全數錄取，未抽中者全無；個別一籤者，抽中之幼兒錄取，未抽中者無；若抽中最後一個缺額者，雙(多)胞胎之其他幼兒得列入後補名單第一順位。

(三)已錄取幼兒因故放棄入園者，請於確認放棄一日內(遇例假日、停班或停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園，並簽具放棄錄取同意書(詳附件)。

(四)108年9月2日以後出生者，於滿2歲生日當月，若本園仍有缺額始得就學。

(五)本園收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核備項目及數額辦理，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500元，第2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2,500元，第3胎以上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免費，繳費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退費規定依臺北市政府公告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六、本簡章經臺北市政府110年3月26日北市教前字第1103033086號函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0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天喜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 為幼生之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 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 臺北市私立天喜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一聯 幼兒園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 裁..... 切..... 線.....

110 學年度臺北市私立幼兒園(準公共)放棄錄取同意書

幼生姓名		家長/監護人姓名	
委託人姓名		聯絡電話	
<p>本人 為幼生之 (關係)，原參加貴園優先/一般入園招生登記(正/備取)，因 因素所致，同意放棄錄取資格，日後若有就學需求，採重新登記，特此通知。</p> <p>此致 臺北市私立天喜幼兒園</p>			
家長/監護人/委託人簽章		幼兒園戳章	
填表日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 家長留存

※本同意書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僅為本園為招生登記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另作其他用途。